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准备了与上述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了本次交易情况介绍，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可上述议案和材料的内容，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 1 月 24 日